

# 內盡其誠· 外盡其禮

## 一貫禮儀的信仰意義（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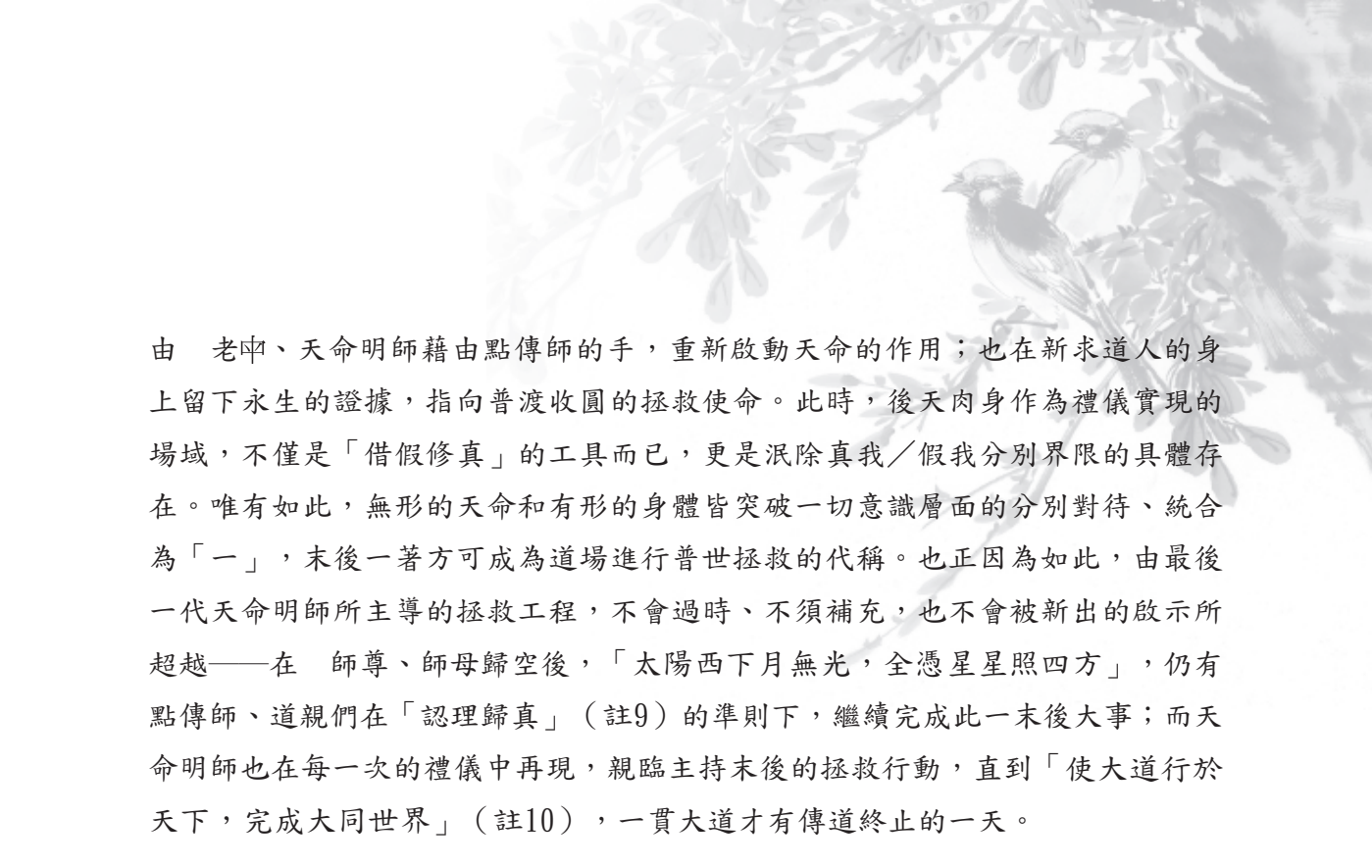
劉怡君·文

（接223期）

末後一著，代表著終極性的啟示，它具有「最後」和「最究竟」（註8）兩方面的義涵。〈求道表文〉中便由代表點傳師們向 老中呈奏此一殊勝因緣：

自開天以來，已經三佛之運，生民而後未得聖道普傳，理義不明，道統已墜，至今三千餘年矣。今蒙 皇天開恩，正宗鍾毓於東土； 祖師鴻慈，正派再振於巴郡。今時眾生塗炭，未得救拯；水火劫煞，已到眼前。所以立下此會，廣救無數眾生；整起此著，普收有緣種子。

並於點道的當下，作出「今得此一著，跳出苦海淵」、「一指中央會，萬八得超然」、「汝今受一指，飄飄在天堂，無有生和死，終日煉神光」等「超生了死」的保證。從求道禮中新求道人在立愿前先傳古合同，可看出道中對人身為原靈佛子的肯定，若未經明師一指與三寶的傳授，也能靠全然的自力進行自我拯救；但能有這樣自覺及行動的人畢竟少之又少，自然無法藉著全然的「自渡」來完成普渡的使命。相對而言，明師一指的印證及三寶的傳授，乃借自力與他力共融的拯救，藉由傳三寶的過程告訴新求道人「道在自身」——無論是身上的竅位、口說的真經、及肢體的結印，無不是運用新求道人本自俱足的後天肉身，而



由 老中、天命明師藉由點傳師的手，重新啟動天命的作用；也在新求道人的身上留下永生的證據，指向普渡收圓的拯救使命。此時，後天肉身作為禮儀實現的場域，不僅是「借假修真」的工具而已，更是泯除真我／假我分別界限的具體存在。唯有如此，無形的天命和有形的身體皆突破一切意識層面的分別對待、統合為「一」，末後一著方可成為道場進行普世拯救的代稱。也正因為如此，由最後一代天命明師所主導的拯救工程，不會過時、不須補充，也不會被新出的啟示所超越——在 師尊、師母歸空後，「太陽西下月無光，全憑星星照四方」，仍有點傳師、道親們在「認理歸真」（註9）的準則下，繼續完成此一末後大事；而天命明師也在每一次的禮儀中再現，親臨主持末後的拯救行動，直到「使大道行於天下，完成大同世界」（註10），一貫大道才有傳道終止的一天。

#### （四）人類的自救與上天的應許

啟示既是上天對人的主動彰顯，就形成「上帝找人」而非「人找上帝」的現象。而上天的邀約必須要有人間的回應，才能夠重新接續、圓滿已斷裂的天人關係，重新訂下盟約而完成拯救的任務。因此，道場中的拯救開端，往往始於引保師主動尋找「有心向善、身家清白、品行端正」（註11），具備根基、祖德、佛緣的善信，代上天先作初步的揀選，而後積極引渡對方來求道。

求道的當下，點傳師藉由「余今領受恩師命」的宣告，代表 師尊、師母親臨主持末後大事——無論是口語念誦〈請壇經〉、〈表文呈奏〉、〈禮囑〉，進行囑付與傳法，或是書面性質的焚表，皆以天命明師代言人的身份來行使拯救的權能。其後，在引師、保師主動的發愿承擔下，點傳師先代表天命明師傳授古合同，在確認中子關係的連繫後，即宣告「天榜掛號，地府抽丁」的拯救承諾；而新求道人若能當下肯定，自然起信，則能當下發心立下「十條大愿」，作為自覺、承擔天命的回應。

十條大愿乃世人自救的根源，其意義為「一心為善之鴻誓大愿，以表誠心，而誌不忘。」（註12）立愿之後，點傳師殷殷囑付：「你若愿不能了，難把鄉還」、「你若不照愿行，必遭天譴」，而後才將三寶心法傳齊。不能立愿、了愿、行愿，既是對天人關係的肯定不足，也代表對生命的自覺與承擔再度被遮

蔽。因此，除了求道當下立下契約（合同）外，在每日燒香的禮節中，更須時時藉〈愿懺文〉來重新確認這份合同：「虔心跪在 明明上帝蓮下，幸受真傳」延續求道後的謝恩，直接面對 明明上帝，對其大賜明路表達真誠的感恩；「彌勒祖師妙法無邊，護庇眾生」則由 彌勒祖師代表合同中的甲方，代表上天重申對「今得此一著，跳出苦海淵」的保證；「懺悔佛前，改過自新」乃合同中身為乙方的「餘蘊」、「信士」們對自身義務的確認；「同註天盤」則是合同中所載明履約後的應許。由於世人的習染已重，上天亦不忍多作苛求，僅在十條大愿中要求道親們以誠心和實心「量力而為」、「誠心修煉」，對力有未逮的部份，則在〈愿懺文〉中訂立但書：「凡係佛堂顛倒錯亂，望祈 祖師赦罪容寬」，希望藉由上天慈悲的他力，協助眾生突破生命的有限而邁向無限；最後則以「南無阿彌十佛天元」的總持方式，作為合同精神的整體回應。

由於「天時急緊、大劫臨頭，正善惡淘汰之際」，上天降下啟示以期拯救世人，而人們若未能以信仰、奉受的態度與行為來回應上天，就算降下再多啟示、施行再多的拯救行動也是徒然。領受啟示的新求道人不僅經過引保師的揀選，自願立下十條大愿、繳交功德費以表真心，也在「天榜掛號，地府抽丁」的保證下領受了性理真傳與三寶心法。入道之後， 師尊在《暫訂佛規》中明白指出修道、辦道的要點，在於「正心修身、克己復禮、處事和平、出入廉節」（註13），也期許眾弟子透過禮儀來修行：

猶望諸生賢俊，詳加參議，斟酌而為，活潑行之，內盡其誠，外盡其禮，藉以正心修身，成人成己，化挽劫運，咸登聖域，用以上副 皇之苦衷，下拯黎庶之沈溺。（註14）

修行的功效，展現在二六時中的行住坐臥、起心動念上，也落實在人生中各式各樣歷練的「考」中，並須經過「天人共鑑（天譴雷誅）」的檢核標準。三官大帝和考試院長的考核者角色，較大的意義反而呈現在「湯武鴻恩」和「院長諄諄善教」的文本之中，象徵順天應人革命者的「日新又新」已具現在個人的洗心革面、真心懺悔，與同門前賢針對個人生命限度所出的人生課題與試煉。

透過禮儀中諸聖號所彰顯「有形天命的榜樣」，讓世人生發「無形天命的自

覺」，藉由燒香叩拜、懺悔贖罪的履行與實踐，引導修行者進入正心修身、克己復禮的攝受與薰習。在此過程中，禮儀也由外在形式上的「祭祀之齋」轉化為內在精神上的「心齋」（註15），從而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，進一步投身「成人成己、化挽劫運」的拯救行動中。此時，人類在拯救中的角色從「被動等待拯救」轉為「主動投身加入」，對天命的認知由「逃避上天命數」轉化為「開展天命自覺」，拯救的目標也從「躲劫避難」提昇到「化挽劫運、咸登聖域」。引保的承擔，使消極的生命成全為積極的生命。另一方面，上天也因引保師在當下「虔心跪在明明上帝蓮下」、「願受天人共鑑（天譴雷誅）」的天命展現與真心承擔，將新生命賦予領恩學習的引師與保師，為其立下功行精進的保證；而應允將「人」的引保納為「神」的引保，共融為天人一貫的拯救行動。如此一來，在道務弘展的表象之下，「一貫道」一詞便不單僅是有形「人事」向度的傳道團體，更是無形「超越」向度的宇宙根源具體呈現於人間。

#### 註釋

- (註8) 參見十五代王覺一祖師所著的《祖師四十八訓》第三條：「末後一著，乃千真之嫡派，萬聖之命脈也。得者成仙，見者成佛，修者成聖。」、第三十三條：「吾人既得末後一著、最上一乘之法；三教聖經，足可證驗。」
- (註9) 道中流傳著 師尊對徒眾提醒「認理修」而非「認人修」的小故事，代表者可參見慈蓮華，《懷念師恩母德》（台北：慈鼎，1997），頁43~46。
- (註10) 見《一貫道疑問解答》卷上，「二十九、此道傳至何時為止？」
- (註11) 見《一貫道疑問解答》卷上，「六、入一貫道有什麼手續？」
- (註12) 見《一貫道疑問解答》卷上，「六、入一貫道有什麼手續？」
- (註13) 見《暫訂佛規·引言》。
- (註14) 見《暫訂佛規·序》。
- (註15) 參見《莊子·人間世》中顏回與孔子的對話。

（續下期）